

法院公告

巴音满都呼:

本院受理原告冯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4民初 1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华琨:

本院受理的靖杰申请执行华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已对你(华琨)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上棚子街 12号机械局物资供销总公司办公楼南楼 1至 2层 1号的房屋进行第二次网络拍卖,因无人竞拍,现已流拍,我院将依法对你(华琨)所有的上述房屋进行变卖,现公告通知如下:公告送达(2018)内 0102执 2473号变卖裁定书,通过淘宝网进行网络变卖被执行人华琨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上棚子街 12号机械局物资供销总公司办公楼南楼 1至 2层 1号的房屋,二拍流拍价为 3011275.45元,即变卖价格为 3011275.45元,保证金 3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乌日娜:

本院受理翟浩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 内 0102 民初 2628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乌日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翟浩南借款 20000 元。案件受理费 300 元,诉讼保全费 22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被告乌日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401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王福强:

本院受理马永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 内 0102 民初 2850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福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马永生借款 98000 元,并按照年利率 6%支付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为 10911 元);驳回原告马永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13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马永生负担 651 元,被告王福强负担 2479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401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刘云: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国与被告刘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48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云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王建国偿还借款本金 3000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王晓军:

本院依据 (2018) 内 0521 民初 414 号民事判决书,受理了梁国信申请执行王晓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一、内国宏通辽估字 [2019]第 1106-0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关于坐落于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腾飞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602 室,产权证号为 154021301500,面积 80.52 平方米的房屋市场参考价格为:190752.00 元;二、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3017 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裁定将被执行入王晓军名下关于坐落于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腾飞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602 室予以拍卖。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满后 5 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产公开拍卖。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内蒙古东雅图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内蒙古汇特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执 3206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的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郝瑞军:

在本院申请执行执行人李景忠与被执行人杨波、柳志涛、武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号: (2018)内

0105 执 1009 号] 一案中,被执行人杨波请求撤销本院对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双河北路北三巷西 54 号房产的执行裁定,并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杨波因不服本院作出的(2019)内 0105 执异 340 号执行裁定,提出复议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执异 340 号执行裁定书及杨波复议申请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及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该裁定,可以自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该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武强:

在本院申请执行执行人李景忠与被执行人杨波、郝瑞军、柳志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号: (2018)内 0105 执 1009 号] 一案中,被执行人杨波请求撤销本院对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双河北路北三巷西 54 号房产的执行裁定,并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杨波因不服本院作出的(2019)内 0105 执异 340 号执行裁定提出 复议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执异 340 号执行裁定书及杨波复议申请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及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该裁定,可以自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该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柳志涛:

在本院申请执行执行人李景忠与被执行人杨波、郝瑞军、武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号: (2018) 内 0105 执 1009 号]一案中,被执行人杨波请求撤销本院对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双河北路北三巷西 54 号房产的执行裁定,并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杨波因不服本院作出的(2019)内 0105 执异 340 号执行裁定,提出复议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执异 340 号执行裁定书及杨波复议申请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及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该裁定,可以自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该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张凡: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世熙诉张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7394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刘尚泽: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蓝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刘尚泽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8449 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刘尚泽位于呼市新城区铸管路 9 号 3 号 1 层 5 单元 1 号房屋,查封期限为 3 年(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止)。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徐海峰:

本院受理王俊堂诉徐海峰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7317 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徐海峰所有的名下宁 AC817Y 巡洋舰汽车一辆,查封期限为 2 年(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止)。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徐海峰:

本院受理张利斌诉徐海峰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7317 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徐海峰所有的名下宁

AC817Y 巡洋舰汽车一辆。查封期限为 2 年(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止)。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张志强、张红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志强、张红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满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伊金霍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张志强、张红霞偿还原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的利息、罚息和复利共 36608.55 元,并向原告支付从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至本息还清时的罚息和复利(罚息和复利按月利率 10‰的水平上加收 50%计算);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张志强、张红霞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吴楠(曾用名吴小豆):

本院受理原告郭敏诉被告齐彬、王煜、王志超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9)内 0104 民初 1202 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郭敏不服该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任哲:

本院受理胡君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金晓蕾:

本院受理原告姚磊与被告金晓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内 0102 民初 53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应转为普通程序)、(2019)内 0102 民初 538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姚磊撤回对金英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张连付:

本院受理原告刘丽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2日
包查干呼: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经济开发区民升农资经销处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
刘宝财、赵淑清: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宝财、赵淑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45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刘宝财、赵淑清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通辽金谷村镇钱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00.00 元,利息及逾期利息 44922.50 元(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本息合计 94922.50 元;二、以剩余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15.75%,被告刘宝财、赵淑清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

起给付原告通辽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借款利息至借款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174.00 元,由被告刘宝财、赵淑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于占元、刘桂华: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于占元、刘桂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45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于占元、刘桂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通辽市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00.00 元,利息及逾期利息 44695.00 元(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本息合计 94695.00 元;二、以剩余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15.75‰,被告于占元、刘桂华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给付原告通辽市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借款利息至借款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168.00 元,由被告于占元、刘桂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刘天博:

本院受理原告常成龙诉被告刘天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4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张明:

本院受理案外人敦敦格日乐、代宝山、金绍英与申请执行人南国强、被执行人张明案外人执行异议一案,已审查终结。因案外人敦敦格日乐、代宝山、金绍英申请撤回执行异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02 执异 144、145、14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准许案外人敦敦格日乐、代宝山、金绍英撤回执行异议申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白铁权、钱淑华: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白铁权、钱淑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45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白铁权、钱淑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通辽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9427.22 元,利息及逾期利息 20138.83 元(自 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本息合计 49566.05 元;二、以剩余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15.75‰,被告白铁权、钱淑华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给付原告通辽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借款利息至借款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40 元,由被告白铁权、钱淑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边宝:

本院受理原告王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